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知识点：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是指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一般标准	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0%以下的表决权，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能够证明存在这种影响。
判断情形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 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 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企业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作出恰当的判断。例如，企业不应仅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例题】2x12年2月，甲公司取得乙公司15%的股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甲公司在成为乙公司股东后，向乙公司董事会派出1名成员。乙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有关决策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后，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2）公司的合并、分立，股东增减资等事项需要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甲公司自2x12年取得乙公司股权后，其认为对乙公司持股比例仅为15%，且乙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其仅能派出1名，在乙公司董事会中有发言权和1票表决权，能够施加的影响有限，因此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从乙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甲公司派出的董事会成员除有为数不多的几次提出供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外，其他情况下较少提出供董事会决策的意见和建议，仅在其他方提出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代表甲公司提供表决意见。

解析：甲公司在取得对乙公司股权后，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能够向乙公司董事会派出1名成员，参与乙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其所派出成员虽然只有发言权和1票表决权，但按照准则规定应当认为甲公司对乙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该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重大影响的判断关键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力而不是决定权：

即强调的是“**有没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与权力实施的结果如何”以及“是不是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

提示：

一般而言，在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等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就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例题】甲公司于2x14年取得A公司20%的股权，并在取得该股权后向A公司董事会派出1名成员。A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除甲公司外，A公司另有2名其他投资者，其各持有A公司40%的股权并分别向A公司董事会派出2名成员。

A公司章程规定：其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由参加董事会成员简单多数通过后即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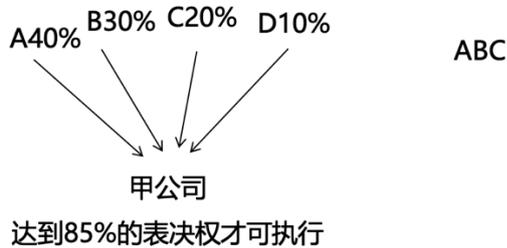
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除甲公司所派董事会成员外，其他董事会成员经常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且在甲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缺席情况下作出决策。为财务核算及管理需要，甲公司曾向A公司索要财务报表，但该要求未得到满足。甲公司派出的董事会成员对于A公司生产经营的提议基本上未提交到董事会正式议案中，且在董事会讨论过程中，甲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均被否决。

问题：甲公司向其被投资单位A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是否对A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解析：本案例中，虽然甲公司拥有 A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0% ，且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会成员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但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其提议未实际被讨论、其意见和建议被否决以及提出获取 A 公司财务报表的要求被拒绝等事实来看，甲公司向 A 公司董事会派出的成员无法对 A 公司生产决策施加影响，该项投资不构成联营企业投资。

知识点：合营企业投资

是指投资方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



知识点：对子公司的投资

是指投资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的取得一般是通过企业合并方式。

【单选题】20×9年10月12日，甲公司与乙公司、丙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丁公司。根据合资合同和丁公司章程的约定，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分别持有丁公司55%、25%、20%的表决权资本；丁公司设股东会，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60%以上表决权通过才可作出，丁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由职业经理人担任，其职责是执行股东会决议，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不考虑其他因素，对甲公司而言，丁公司是（ ）。(2020年)

- A. 共同经营
- B. 联营企业
- C. 合营企业
- D. 子公司

答案：B

解析：甲公司持有丁公司55%的股权，但是并不能控制丁公司，甲公司和乙公司或甲公司和丙公司的股权相加都大于60%，所以对甲公司而言，丁公司不是合营企业，也不是子公司，所以丁公司是甲公司的联营企业，选项B正确。